刑律

雜犯 卷二十六

捕亡 卷二十七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六目錄

#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六目錄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六

#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六

## 刑律

###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中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各令修立

註此言義關勸懲不容擅廢也申明亭乃申明教化之所板榜即教民榜文凡府州縣各里俱設立申明亭而置板刻榜文於內一切婚

戶田土細事許耆老里長在亭剖決並書不孝不弟與一應爲惡之人姓名於亭能改過自新者則去之若有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棄板榜者是目無

國家懲勸之法故坐滿流其所拆毀亭榜並令修造竪立還官

##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監督官司不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

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罪同

【註】此立法以恤服勞之人也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皆服勞於公事者遇有疾病則當該官司自應移文所司請給醫藥亟爲救療倘不請給醫藥是無恤下之道也故不請給者笞因而致死者杖若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而所司不撥良醫及不給

對症藥餌醫治者則咎在所司故其罪同如
醫人藥不對症致死自依庸醫律

##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
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賭列亦同罪坊亦入官止據
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註 此禁游蕩費財兼靖盜源也賭博為耗財之
源盜賊之藪有犯者不分首從皆坐重杖在
場財物入官若將自已房屋開張賭坊雖不
賭博亦同罪坊亦入官止據在場見發為坐

賭博亦同罪坊亦入官止據在場見發爲坐
不得誣扳濫及如職官有犯則加一等若朋
友聚會賭飲食者非財物可比得勿論

條例

原例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爲非及賭
博誆哄財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增例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箇月開場窩賭
及抽頭之人各枷號三箇月並杖一百官員
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在場財物入官奴

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
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拿别經發覺者交該
部議處總甲笞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
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
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賭博
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
律係官交該部議處以上俱拿獲見發
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

一凡旗人賭錢事發開場抽頭及容留房主俱



照光棍爲從例擬絞監候賭博之人枷號兩

一凡旗人賭錢事發開場抽頭及容留房主俱
照光棍爲從例擬絞監候賭博之人枷號兩
箇月鞭一百如係官員革職枷號三箇月鞭
一百不准折贖永不敘用發令披甲當下賤
差役有世職者給應襲之人承襲有世管佐
領者給與兄弟內才能之人承管俱不得令
伊子襲替如係三品以上官仍追銀二百兩
有頂帶官以上追銀一百兩護軍披甲閒散
人追銀四十兩給拏獲之人充賞其失察該
管各官俱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族長鞭二

十五條官亦交部議處餘俱照前例科斷

一凡旗人造賣紙牌骰子者照開場抽頭存留賭博例擬絞監候失察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但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鋪販賣確據方許拏送不得借端訛詐

欽定例

一凡開鵪鶉圈鬭雞坑蟋蟀盆並賭鬭者照開局賭博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開局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衛永遠

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凡民人造賣紙𢇅骰子爲首者發邊衛永遠

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爲從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賭具器
物不行銷燬者照造賣爲首例治罪地方保
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將自己銀
錢開場引誘賭博放頭抽頭及開場存留賭
博之人該地方官分别等次詳記檔案初犯
開場誘賭放頭抽頭者杖一百徒三年開場
存留賭博者杖八十徒二年再犯者誘賭之
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杖一百

徒三年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
銀錢給還若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
打馬弔鬪混江者俱革職滿杖枷號兩箇月
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
號三箇月俱永不叙用如該管上司并督撫
容隱屬員賭博及地方官弁疎縱賭博者俱
交部嚴加議處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一京城有犯賭博者務將何處造賣賭具之人
嚴究治罪將該管地方官及督撫一併處分

閹割火者

嚴究治罪將該管地方官及督撫一併處分

##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惟王家用之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罪其僭分私割也

註此禁私割以杜僭越也淨身而未入官名爲火者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爲火者以供門庭之役違者是爲僭越故坐滿流所閹割之子給付本生父母完聚

### 條例

原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

發邊衛充軍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卽行捉拿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册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增例

一凡誆騙閹割強勒閹割者仍照例治罪外其

聽有司造册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增例　一凡誆騙閹割强勒閹割者仍照例治罪外其父母及本身情愿報官閹割者免其治罪

##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為人或為已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卽坐不分從不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法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曲法事已施行者杖一百其出入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枉之罪重於笞五十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應

坐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曲法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於杖一百者與官吏同故出入人罪至死者減一等○若曲法受贓者並計贓通算全科以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贓者祇以不枉法贓論不曲法又不受贓則俱不坐○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吏候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註此言挾私背公囑託與聽從俱有罪也首節言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及官吏聽從曲法之罪次節言監臨勢要爲人囑託及

言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及官吏聽

從曲法之罪次節言監臨勢要爲人囑託及
官吏聽從囑託之罪三節言受人財而爲人
囑託及聽行曲法枉斷之罪末節則言官吏
能不避監臨勢要之威權將所囑託實跡赴
上司告首者官陞一等用吏候受官之日亦
陞一等

條例

增例 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如
有降調黜革之員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

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私和公事** 發覺在官

凡私和公事各隨所犯事情輕重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不在此止笞五十例

**註** 此禁武斷之漸以明官法之不可廢也凡民間有不公平事應聽當該官司判斷曲直以示懲勸若有擅爲人私和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卽犯人該杖八十以上至徒流死罪私和者亦止笞五十惟私和人命杖六十不減等私和姦情則從本律照犯人輕重

死罪私和者亦止笞五十惟私和人命杖六

十不減等私和姦情則從本律照犯人輕重各減二等所謂本條各有罪名也

##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但傷人者不坐致傷罪其罪止坐所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監候）○社減一等（皆以在外延燒言）○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年（仍延燒山陵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倉庫被竊盜庫子盡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

○若於庫藏及倉廒內燃火者雖不失火杖八十

○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外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燃放火花爆仗問違制

註此懲失火之愆也前三節言失火及因而侵欺財物之罪後二節言倉庫內燃火及守衛

註此懲失火之徵也前二節言失火及因而侵欺財物之罪後二節言倉庫內燃火及守衛掌四等離所守之罪

## 條例

增例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監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

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

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盡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物令犯人家產折爲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衆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剉爲幾分而賠償之卽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註】此言放火之罪也放火故燒房屋兇惡特甚故分別科罪外仍計所燒之物酌減價值盡犯人所有財物折變分別還官給主

犯人所有財物折變分别還官給主

# 條例

原例 一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燬之物先儘犯人家產折到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

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
限
註此言褻慢神像之罪也歷代帝王后妃及先
聖先賢忠臣烈士之神像皆官民所當敬奉
瞻仰者若搬做雜劇用以爲戲則不敬甚矣
故違者樂人滿杖官民容令粧扮者同罪其
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事關風化
可以輿起激勸人爲善之念者聽其粧扮不
在應禁之限

##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坐違制故違奏准事例坐違令

註此言政令之當遵也凡奏准事例有所禁制者皆謂之令雖律無罪名官民當一體遵守若有明知而故犯者笞五十特奉
詔旨之事而故違謂之違制應杖一百

## 不應為

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
限

註此言褻慢神像之罪也歷代帝王后妃及先
聖先賢忠臣烈士之神像皆官民所當敬奉
瞻仰者若搬做雜劇用以爲戲則不敬甚矣
故違者樂人滿杖官民容令粧扮者同罪其
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事關風化
可以興起激勸人爲善之念者聽其粧扮不
在應禁之限

違令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坐違制故違奏准事例坐違令

註此言政令之當遵也凡奏准事例有所禁制者皆謂之令雖律無罪名官民當一體遵守若有明知而故犯者笞五十特奉

詔旨之事而故違謂之違制應杖一百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註此指犯法而律無罪名者言也凡理之所不可爲者謂之不應爲律例雖無正條事理各有輕重輕者笞四十重者杖八十酌量事情而坐之所以補諸律之未備也

#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七目錄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七

## 刑律

###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官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以最重之罪人爲主減科之仍戴罪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贖罪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雖未及捕獲

而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其罪人或死或首猶有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減等爲坐其非專充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人及非應捕人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亦須犯有定案可與同科所受之贓重於囚罪者計贓全科以無祿人枉法從重論

註此言承捕罪犯不得遲緩也凡在官弓兵捕快人等皆爲應捕人若已承差遣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

快人等皆為應捕人若已承差遣追捕罪人

而推故不行或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
罪犯內最重之罪一等仍限三十日內能自
捕得一半以上或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係
其中最重之罪犯皆得免應捕人之罪雖一
人捕得其餘同捕人亦免罪若罪人已死或
赴官出首各盡無復有當捕之一犯則應捕
人亦得免罪如罪人死未盡首未盡者則以
不盡罪人之罪減一等為坐其非專充應捕
之人但為官府臨時差遣緝捕罪人而不行

不捕者恕其原無應捕之責各減應捕人罪一等若應捕人及差遣之人受財故縱者俱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仍分首從贓重於囚罪者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

## 罪人拒捕

凡犯罪事發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抗拒不服追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應死者無所加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

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

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

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殺

者（不分因罪應死不應死）皆勿論○若（囚雖逃走）已就拘執

及（罪人雖逃走）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擅）殺之或折

傷者（此皆囚之不應死者）各以鬭殺傷論若罪人本犯

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以捕亡一時忿激言若有私謀另議）

【註】此懲犯人之避罪而及捕者之擅殺也首節

定犯罪逃走拒捕之條凡因犯罪事發而逃

走及官司差人追捕而拒捕者各於本罪上

加二等罪止滿流因拒捕而毆差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差人者斬俱監候爲從者各減爲首罪一等次節定免罪之條以作捕人之氣也罪人持仗拒捕意在相殘其捕者格鬬而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有逃走者捕者逐而殺之及囚因追捕窘廹恐不能脫自赴水火或用金刃而自殺者皆猶人自取之罪捕者得勿論末節定擅殺之條以折捕人之强也逃走之囚已就拘執及未到官

罪人雖逃而不曾拒捕乃追捕人惡其逃走

捕人之強也逃走之囚已就拘執及未到官

罪人雖逃而不曾拒捕乃追捕人惡其逃走

而擅殺之或雖未殺而毆致折傷者罪囚非

係應死之人皆以鬪殺傷論罪若囚所犯本

係應死之罪而追捕人擅殺者杖一百再此

律與拒毆追攝不同蓋追攝無罪之人故拒

毆之罪輕此追捕有罪之人故拒捕之罪重

## 條例

欽定例 一捕役拏獲罪犯因其兇悍狡猾設法制縛誤

傷其命者務研審確據如實係强盜及兇犯

應死之人將誤傷之捕役照罪人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如係輕罪不應死之人將誤傷之捕役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誤傷仍照本律科斷

##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杻越獄在逃者（如犯笞杖徒流）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如因自行脫越）而竊放（同禁）他囚罪重者與（他囚罪重者）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力者）

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

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力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註此言囚犯脫獄反獄之罪各有輕重也凡脫監越獄各於原犯本罪上加二等若因而竊放同禁之他囚其他囚之罪重於逃囚加等之罪者則與所竊放之囚同罪罪止滿流其本犯原應死罪者自依本律若反獄則不論本罪輕重但共謀出力皆坐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者不坐再犯罪未決起解中途在逃

及自脫鎖杻枷在逃亦依此律加等若犯人
雖脫枷鎖杻尚未逃出則止依自脫鎖杻律
科斷

##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已到配所於所役限內而逃者
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
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該徒年分從新拘
役役過日月並不准理○若官司起發已經斷
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
者其計日論罪亦如配所限內而逃者論之○配所主守及途

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

者其計日論罪亦如配所限內而逃者論之○配所主守及中途

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配所提

調官及中途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

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官役各與囚之徒流遷徙充軍同

罪受財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以枉法科之

縱罪重仍以故縱科之

【註】此指遞配犯人脫逃之罪而因及主守押解

之人也凡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已到配所之
後而於所役限內脫逃者計日論罪罪止杖
一百仍發原配所收管其徒囚照原該徒限
從新拘役前所役過月日並不准理筭除若
徒流遷徙充軍囚徒已經官司斷决起文發
解未到配所而於中途脫逃者亦如在配所
脫逃之罪若配所主守官及中途押解人不
覺失囚者計名論罪亦罪止杖一百皆聽給
限一百日追捕配所提調官及中途長押官
各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不論自已

限一百日追捕配所提調官及中途長押官

各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不論自已

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皆得免罪

倘官役故縱囚逃走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

計入已之贓以枉法論仍從其罪之重者科

斷

條例

原例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實犯死罪免死

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若係雜犯死罪

以下充軍者初犯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

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
著軍籍以後者絞有一次中途在逃者即不得絞其有在逃
遇
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
增例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逃走若拏
獲時有拒捕者即行正法若逃回又犯拐賣
竊盜行兇等罪者審明即在本地方立行正
法
一凡行兇發與披甲人為奴之犯伊主或給親
戚或親携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

一凡行兇發與披甲人爲奴之犯伊主或給親
戚或親携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
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留下另給披甲之人爲
奴

欽定例

一凡在京問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
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
該督撫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
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不許出境
倘有私自出境及在本處生事者即將該犯
擬流遠省其管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嚴加

議處仍令五城大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查
拏倘有匪人容留潛住發覺者將該地方官
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容留之房主各依不
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旗人容留居住者將容
留之房主若係另戶并族長若係家人并伊
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領驍騎校交部議
處

一流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勒限
查緝一面令配所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

百日嚴緝將該犯拏獲到案時先發布政司

百日嚴緝將該犯拏獲到案時先發布政司
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再加徒役三年其看
守之保甲斥革免罪如逾限不獲一名者將
保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該管官并兼轄官俱交該部分別
議處其流犯原籍地方亦令懸立賞格勒限
嚴緝如該犯之族長保甲房主鄰佑人等查
出舉首者免罪若知情容隱或經旁人首告
或被別處拏獲將原籍容隱之族長保甲房

主鄰佑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原籍地方
及別省將該犯拿獲亦解原發配之布政司
枷責加徒

##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問官司
限一十日內如原定法式鎖杻差人管押牢固
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
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爲首科斷
罪止杖六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當該提調官

住俸勒限嚴捕吏抵在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
到官替役以囚至配所之日疎放○若鄰境官司
遇有囚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者驗
日坐罪致逃者抵罪發遣○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
如法鎖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杻在
逃者與押解失囚之人同罪分別官吏罪止杖一百責限擒捕
○並罪坐所由疎失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統承上言

【註】此言起解囚徒之不得稽遲也首節言起解

徒流遷徙充軍囚徒當該官司限外無故稽留及因稽留而致囚徒脫逃者之罪次節言鄰境官司遇有囚徒遞解到境稽留不即遞解過境者之罪三節言發遣罪犯之時提調官吏不如法鎖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在逃者之罪末節總承上三節而言罪坐所由疏失之人又結言如受財而稽留及不遞送不如法鎖杻以致在逃者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

##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之罪二等以囚罪之最重者爲坐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不覺罪二等聽給限一百日戴罪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獄卒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提牢官於該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反逃者與獄官同罪若提牢官獄卒官典故縱者不

給捕限（官役）各與囚同罪（至死減等罪雖坐定若）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囚罪）一等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獄）劫囚力不能敵者（官役各）免罪○若押解（在獄）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免罪如有故縱及受財者並與獄卒同罪係劫者免科）

註 此重典守獄囚之責也凡獄卒不覺失囚雖失於看守而原其無縱放之心故得減囚罪一等罪囚自內反獄雖失於防範而原其無

失於看守而原其無縱放之心故得減囚罪

二等罪囚自內反獄雖失於防範而原其無

制馭之力故又減失囚罪二等二項皆照給

限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或囚已

死及囚自首皆即免罪至限外不獲方坐獄

卒以減等之罪司獄官典不覺失囚反獄各

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點視鎖

杻如法取有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失囚

反獄俱不坐罪惟該日不曾點視取有文狀

以致失囚反獄者與獄官同罪若故縱則不

給限於提牢司獄官典獄卒之中究其故縱之人各與囚同罪未斷決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囚罪一等雖因罪至死亦止減一等因受財而故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衆聚黨持仗自外入獄劫囚者此變生不測力不能敵又非不覺失囚之比故提牢官司獄官吏典獄卒俱得免罪若在獄罪囚押解赴審於中途不覺而失者亦如獄卒失囚減二等之罪故縱受

財並與獄卒同科此押解係死罪重囚故與

財並與獄卒同科此押解係死罪重囚故與
徒流人逃條內不覺失囚罪止滿杖者不同
再枷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此律擬斷其該
管官曾經躬親點視取責文狀者亦得不坐
如不曾點視並故縱受財者亦俱照此律擬
斷

條例

增例 一凡押解人犯中途脫逃者短解及護送營兵
俱照長解治罪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沿途官員親身不行押解交與兵丁解送或不謹慎看守以致罪人逃脫者官交部嚴加議處將兵丁照律治罪再加枷號一箇月

## 知情藏匿罪人

以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之人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所逃道路資給所逃衣糧送令隱匿他所者各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各字指藏匿指引資給說其已逃他所有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轉送隱藏者皆坐減罪人一等不知者勿論○若

知情轉送隱藏者皆坐減罪人一等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亦不給捕限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漏泄之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各字指他人捕得及因死自首說

**註** 此指犯罪之人非常人所得容隱也首節定藏匿之罪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人藏匿在家不行捕執告官及指引

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他所者此三項各
減犯人之罪一等雖至死亦止減一等其展
轉相送藏匿罪人之人知其犯罪事發之情
者皆坐減犯人一等之罪不知情者不坐後
節定漏泄之罪知官司有欲追捕之罪人而
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亦減犯人
罪一等坐之於未斷決之間或本身或家屬
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
若自首又得各減一等通減犯人罪二等再

此律應與名例因人連累致罪文叅看如犯

此律應與名例因人連累致罪文叅看如犯數罪藏匿人止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坐之若親屬糾合外人藏匿親屬雖免罪減等外人仍科藏匿之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喚而藏匿者止問不應又藏匿等項能自捕獲者亦應免罪其他人捕得者不得與漏泄同減

##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於官之日爲始限一月內捕獲當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

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三箇月捕役汛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三箇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被盜之人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去事發日已遠不拘捕限緝獲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凡官罰俸必三月不獲然後行罰

註 此言緝盜之不可緩也前節言官役緝捕不獲之罪俱以事發告官之日爲始按月定限後節言被盜之家經隔二十日以上纔告官

者不拘一二三月之限坐罪罰俸惟嚴緝務

者不拘一二三月之限坐罪罰俸惟嚴緝務
獲蓋事主被盜遲至二十日始報則盜已颺
贓已散矣故不拘捕限至於殺人之賊與強
盜無異故緝捕之限亦與捕強盜之限同

條例

欽定例一雍正四年二月內奉
上諭安民必先弭盜而捕盜之法在於速拏聞有交
界地方失事盜賊竄匿鄰境有司官以地非管轄
不便徑拘必用文移關提掛號添差方許緝拏以

致遲需時日聞風遠颺即使日後拏獲而贓已花
銷懸案不結凡係地方官均有弭盜之責何分此
疆彼界嗣後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贓盜之處無論
隔縣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拏一
面移文關會拏獲之後仍報明該管地方官添差
移解倘捕役借端誣害良民照例從重治罪各該
有司務須協力稽查使姦宄無可潛藏以副息盜
安民至意

增例 一凡

京城內有強盜刦財傷人者該汛直宿領催兵丁

京城內有強盜劫財傷人者該汎直宿領催兵丁
俱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步軍統領總尉副
尉步軍校俱交部分別降罰賊犯限一年緝
拏獲半者開復如不獲又失事者降調若
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者該汎兼轄三
營武職及文職兵馬司官俱交各該部降罰
專汎千把總及馬步兵丁各杖一百賊犯限
一年緝拏全獲者開復緝拏一半者免其議
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不獲者兼轄

各官俱降調千把總俱革職兵丁枷號四十
日斥革發落賊犯交接管官緝拏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一面詳請督撫移
咨一面差人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
如擅給批牌竟行拘提者照誣良爲盜例議
處若隔省地方官徇庇不行協緝亦交該部
議處至本省內隔屬關提人犯亦行令該地
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拏者捕役照
誣良爲盜例治罪原差地方官照失察例交
該部議處關提人犯謂關提尋常對質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該部議處關提人犯謂關提尋常對質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欽定例

一凡承緝各官務期必獲盜首如限內不獲盜首雖獲盜過半仍罰俸一年再限不獲罰俸二年三限不獲者降一級調用如盜首果係病故必須查驗確據方准免其處分若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搪塞或先報盜首脫逃後仍在該地方隱匿或捏報盜首病故後於別案發覺者將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

各官照諱盜例革職其鄰境他省之文武官
有能拏獲別案內首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
文武官各加一級兵役由巡撫酌量給賞令
原失事之地方文武官捐給若原失事之文
武官有已經離任者令該撫暨武職統轄官
捐給若拏獲別案內夥盜者按每二名紀錄
一次兵役緝獲夥盜者按每三名給與半賞
至夥盜之內有首出盜首即行拏獲者全免
其罪若不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即行拏獲
者地方官從優給賞再各直省州縣捕役務

者地方官從優給賞再各直省州縣捕役務於本衙門額設工食內每捕役一名將他役工食量爲併給使其養贍充裕若拏獲盜首者令州縣官從優給賞如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若州縣賄盜狡供展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例治罪

一凡官兵拏獲起意揑造謠言煽惑人心毀壞制錢容留犯法人在家隱匿不報及偷盜官

銀物件等犯將拏獲之兵賞銀二十兩官紀
錄一次拏獲造作紙牌骰子販賣紙牌一千
以上骰子五十以上官員賭博坐地虎光棍
隱匿入官銀兩物件等人兵賞銀十兩官拏
獲兩次者紀錄　一次拏獲賊所逃回之人拏
賣牛肉之人及官員越品用頂馬頁丁旂下
閒散人等賭博并典當軍器潛賣紙牌骰子
之人兵賞銀五兩拏獲販賣牛肉喜喪事違
禁奢華及違禁使用黃銅器皿玩鵪鶉鬭鷄
蟋蟀賭錢并民人跟役等玩紙牌骰子等犯

蟋蟀賭錢并民人跟役等玩紙牌骰子等犯

兵賞銀三兩拏獲逃人至五案者亦賞銀三

兩以上各項獎賞紀錄銀兩俱給首先拏獲

之人若有不肖官役借端訛詐圖賴好人或

將實在犯法之人拏獲受賄釋放等弊該管

官嚴查叅奏將訛詐圖賴者照誣告律治罪

受賄釋放罪犯者照枉法贓治罪若該都統

等不行查叅者罰俸一年

[illegible]